

2023年 工作 回顾

1月25日,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海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1月25日,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2023年 工作 回顾

全区法院案件受理

- 共受理各类案件 31.93 万件,办结 30 万件,结案率 93.98%,同比分别上升 10.55%、11.93% 和 1.19%
- 法官人均结案 271.56 件,其中高级法院受理案件 4591 件,办结 4180 件

坚持审判理念革新

引领宁夏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树立办案与治理并重理念
- 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
- 树立案结事了心事双解理念
- 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坚持围绕中心

服务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

-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6384 件,判处罪犯 7994 人
-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邪教组织等犯罪案件 3885 件
- 审结赵维东涉黑、夏国荣保护伞等案件 9 件,处置到位“黑财”6318.37 万元
- 审结利通区春生烟酒行抢劫案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872 件
- 审结危害安全生产、电信网络诈骗、涉老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等案件 1231 件
- 审结股学儒、姜守清、董永胜等职务犯罪案件 73 件,没收违法所得 5012.54 万元
- 依法宣告无罪 13 人,对 1697 名罪犯予以减刑、假释
- 审结涉企案件 9.26 万件
- 审结涉“吉佳”番茄植物新品种侵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792 件,判决赔偿总额 2164.9 万元
- 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2572 件,判处罪犯 60 人
- 审结行政案件 4151 件,调撤率 20.3%
-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超过 99%
- 全区法院委派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调处纠纷 976 件,成功化解 318 件

坚持人民至上

依法履职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 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17.68 万件
- 审结涉新产业工人、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劳动争议案件 6261 件
- 制定长期未结案件预防清理办法,审结一年以上疑难案件 602 件,清结率 97.8%
- 依法减免诉讼费 728.7 万元,向 340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733 万元
- 全区法院网上立案 6.67 万件,线上调解 11.5 万次,互联网庭审 3769 场次,电子送达 36.39 万次
- 网络查控、线上拍卖、信用惩戒综合发力,执结案件 10.57 万件,到位金额 241.09 亿元
- 全区法院实际执行到位率 53.16%,从 2022 年全国排名第 21 位跃升至第 4 位
- 执行案件 8 项主要指标跻身前十,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
- 异地交叉执行涉党政机关案件 116 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4736.69 万元
- 清理执行积案 1096 件,发放执行案款 48 亿元
- 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3.72 万条,限制高消费 5.85 万人次,恢复被执行人信用 7264 人
- 网络拍卖成交 15.29 亿元,银川中院涉案硅石矿以 7800 余万元成交,溢价率 323%
- 12 家区级单位入驻调解组织 391 个,调解员 812 人,调处纠纷 1.52 万件
- 金凤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金凤模式’”入选“2023 全国民生示范工程”案例

坚持守正创新

深挖潜能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 全区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 1360 件、合议庭讨论案件 2.59 万件、独任法官审理案件 14.07 万件
- 全区法院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 0.13%
- 高级法院民事再审提审案件 43 件
- 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 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 46.12%,位居全国法院第五位
- 遴选 99 名法官充实审判力量
- 制定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系列管理制度、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实施意见
- 首批招录辅警 328 名,完成 1056 名书记员薪酬套改
- 建成“宁夏法院审判质量管理分析可视化”系统
- 全区法院审限内结案率 92.99%

坚持忠诚本色

提升能力打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 76 个集体 93 名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7 个优秀项目树立全区法院发展新标杆
- 自觉向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47 件
- 全年完成培训 170 期 1.03 万人次
- 深化“3331”工程,94 名 80 后、90 后年轻干部走上各级法院领导岗位
- 石嘴山中院、吴忠中院等法院与西北政法大学、宁夏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73 人,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59 人

服务发展大局 筑牢政治忠诚

践行司法为民 依法能动履职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全区检察机关案件办理

- 共办理案件 29417 件,其中——
- 审查逮捕案件 3757 件
- 审查起诉案件 8888 件
- 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 12570 件
- 公益诉讼案件 1969 件
- 控告申诉案件 2233 件

坚持为大局服务

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美丽新宁夏建设

- 起诉涉黑恶犯罪 103 人
- 加大电信网络犯罪惩治力度,起诉 1108 人,同比上升 64.4%
- 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67 人,追赃挽损 1 亿余元
- 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65 人,同比上升 53.6%
- 办理涉市场主体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56 件
- 依法起诉污染环境等刑事犯罪 82 人,同比上升 30.2%
- 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14 件,占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 41.3%
- 督促清理、治理、修复被污染水域、土壤和被损毁国有林地、草原等 1380 亩
- 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15 份,采纳率 100%
- 91.2% 的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争取从宽处理,一审服判率 95.9%
- 依法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63 人
- 依法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 14 人,同比上升 75%
- 在办案中首次运用机动侦查权查办的 2 件 6 人,人民法院一审均作出有罪判决

坚持为人民司法

综合履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 对 8685 件群众信访做到“件件有回复”,开展检察听证 1990 件次
- 对 223 件到基层检察院信访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立案监督案件全部实行院领导包案
- 排查化解积案 190 件
-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368 人
- 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案件 397 件
- 吴忠市利通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 深化落实“检察为民办实事”29 项重点任务
- 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薪金 1087.3 万元
- 为困难群体发放司法救助金 849 万元
- 人民群众对专项监督活动满意度 97.7%
- 海原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司法救助案,分别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坚持为法治担当

一体履职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 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63 件、撤案 1266 件,纠正漏捕 88 人、漏诉 255 人
- 提出抗诉 60 件,采纳率同比增加 19 个百分点
- 监督纠正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212 人,督促整改问题 177 个
- 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93.8%、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89%
- 针对人民法院审判程序和执行中的不当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326 件
- 以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53 件
-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65 件,实现“案结事了”
- 向行政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355 件
- 99.7% 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
- 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高标准农田 8779.8 亩
- 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6.4 万元
- 发展包括退役军人在内的社会各界志愿者 654 人

坚持为发展赋能

全面深化推进检察机关自身建设

-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 向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书面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48 次
- 细化 33 项措施狠抓整改中央督导组督查政法工作条例落实情况反馈问题
-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等工作
- 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 研发及应用法律监督模型 293 个,发现监督线索 1.3 万余条
- 办结大数据法律监督案件 4544 件
- 深入推进政法机关“3331 工程”
- 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2637 件,同比上升 73.9%

2024年 工作 安排

2024 年,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2024 年,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高举旗帜,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
公正司法,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
心系群众,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
敢于创新,以更大力度深化司法改革
严格作风,以更严要求建设过硬队伍

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担当作为,提升监督质效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持续强基固本,从严治检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